

## 联名卡、女士钛金卡及公务卡保险服务指南

### 第一条 总 则

2011年2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南航明珠中银信用卡、中银深航尊鹏信用卡、国航知音中银信用卡、钛金女士信用卡、中银携程信用卡、长城万事达公务金卡、长城威士公务金卡、长城银联公务卡、中国银行公务卡、中国银行中央预算单位公务金卡、中国银行地方预算单位公务金卡持卡人消费或取现，即可享受中国银行赠送的保险服务，包括航空意外保险、航班延误保险、行李损失保险、银行卡盗用保险，适用条款分别为：《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银行卡持卡人航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银行卡持卡人附加航班延误保险条款》、《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银行卡持卡人附加航空行李损失保险条款》、《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银行卡盗用保险条款》。

### 第二条 赔偿限额

#### (一) 南航明珠中银信用卡、中银深航尊鹏信用卡、中银携程信用卡

卡种	赔付	航空意外保险	航班延误保险	行李损失保险	银行卡盗用保险
金卡	每次	200万元 (最高限额)	500元(延误满4小时) 1000元(延误满8小时)	1000元	5000元
	累计	200万元	2000	2000元	5000元
普卡	每次	100万元 (最高限额)	500元(延误满4小时) 1000元(延误满8小时)	1000元	—
	累计	100万元	2000元	2000元	—

#### (二) 国航知音中银信用卡、钛金女士信用卡

卡种	赔付	航空意外保险	航班延误保险	行李损失保险	银行卡盗用保险
金卡	每次	200万元 (最高限额)	500元(延误满4小时) 1000元(延误满8小时)	1000元	5000元
	累计	200万元	2000	2000元	5000元

(三) 长城万事达公务金卡、长城威士公务金卡、长城银联公务卡、中国银行公务卡、中国银行中央预算单位公务金卡、中国银行地方预算单位公务金卡

赔付	航空意外保险	航班延误保险	行李损失保险	银行卡盗用险
每次	200 万元 (最高限额)	500 元 (延误满 4 小时) 1000 元 (延误满 8 小时)	1000 元	5000 元
累计	200 万元	3000 元	3000 元	5000 元

注：1、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未成年人（不满 18 周岁）作为被保险人，户籍所在地为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地区的，最高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户籍所在地为其他地区的未成年人最高保险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

2、同一持卡人若持有多张保险已经生效的上述银行卡，每次索赔只能使用其中一张刷卡全额购买本人机票或支付 80% 比例以上的旅游团费的银行卡所附保险。中银保险北京分公司对此拥有最终解释权。

### 第三条 保险产品介绍

#### 一、航空意外保险

####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使用上述银行卡刷卡全额购买本人机票后，持本次刷卡购买的有效机票乘坐民航客机，或使用上述银行卡支付 80% 比例以上的旅游团费后，乘坐当次旅行社安排的民航客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合同下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 （二）意外伤害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本合同所附《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附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表所列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两项或两项以上者，保险人给付各对应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给付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若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残疾合并前次残疾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残疾保险金的，保险人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的残疾也视为已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意外伤害身故和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残疾、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酗酒或受酒精、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八）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注射毒品；
- （九）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 (十) 恐怖袭击;
- (十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
- (十二)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三)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十四) 被保险人在机舱内从事危害公共安全的活动, 被机上安全人员、乘务人员或乘客采用暴力制止所导致的意外伤害;
- (十五) 被保险人在单次刷卡购买机票或支付旅游团费时使用一张以上投保人发行的银行卡的情况下乘坐民航客机。

### 赔偿处理

#### 身故保险金申请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载明的银行卡复印件;
- (三) 被保险人刷卡支付当次机票或旅游团费的凭证, 如被保险人无法提供, 则由投保人提供相应的刷卡支付证明。
- (四)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五) 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六) 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 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七)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八)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九)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残疾保险金申请: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载明的银行卡复印件;
- (三) 被保险人刷卡支付当次机票或旅游团费的凭证, 如被保险人无法提供,

则由投保人提供相应的刷卡支付证明。

(四)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五) 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六) 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二、银行卡盗用保险

###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所持中银银行卡遭盗窃或遗失后, 被保险人向发卡机构办理挂失生效前 72 小时内, 由于被他人通过特约单位终端 (POS) 办理转账结算、消费信用造成被保险人所持中银银行卡内的货币损失, 保险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负责赔偿。对于银行卡因上述原因被冒用的, 使被保险人发生的银行卡挂失费用和重新置卡的工本费, 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违法、故意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利息 (包括透支利息) 和滞纳金;

(二) 依据法律、银行卡章程、有关协议及其他文件规定应由发卡银行或银行卡特约消费单位承担的任何损失;

(三) 被保险人家人、亲属及家庭雇员持被保险银行卡而发生的损失;

(四) 因制卡、读卡、验卡设备原因造成的损失;

(五) 通过自动柜员机 (ATM)、银行柜台、互联网络和通讯网络进行的盗用造成的损失;

- (六) 由伪造的银行卡通过被保险银行卡账户盗用, 银行计算机系统故障或遭黑客、病毒袭击而造成的损失;

#### **赔偿处理**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航班延误事故时,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中银保险公司申请赔偿:

- (一) 索赔申请;
- (二) 保险单载明的银行卡复印件;
- (三)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四) 挂失书面凭证;
- (五) 损失清单或账表;

(六) 公安机关出具的报案证明, 申请赔偿金额达 5000 元以上的需提供公安刑侦部门三个月未破案的证明;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三、航班延误保险

####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使用上述银行卡刷卡全额购买本人机票后, 持本次刷卡购买的有效机票乘坐民航客机, 或使用上述银行卡刷卡支付 80% 比例以上的旅游团费后, 乘坐当次旅行社安排的民航客机, 所乘飞机由于恶劣天气或机械故障等原因导致航班延误或取消, 或被保险人拟搭乘的班机发生交通事故且航空公司同一机场无法安排其他航班供被保险人搭乘, 从而引致被保险人的航班延误持续超过 4 小时的, 保险人将按照保单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航班延误保险金。

延误时间由原计划搭乘航班的原定起飞时间开始计算, 直至由飞机承运人所提供的最早的替代交通工具的开出时间为止。若被保险人有连续的接驳航班, 则因上述事故导致不能顺利搭乘计划接驳之航班, 其轮候的时间不可累积计算。

####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人的航班延误,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乘机手续或被保险人放弃乘坐飞机承运人安排的最早的替代交通工具;

(二) 被保险人在购买预定搭乘航班的机票时, 已存在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如恶劣天气等;

(三) 机场关闭、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战、起义、罢工、外敌入侵、军事行动、暴动、骚动、劫机, 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以及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导致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四) 被保险人非以缴费乘客身份搭乘航班;

(五) 国家机关的执法、司法、行政等行为。

#### **赔偿处理**

(一) 对于每次航班延误,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单次赔偿限额; 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二)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 应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索赔申请;

2、被保险人的银行卡复印件;

3、被保险人刷卡支付当次机票或旅游团费的凭证, 如被保险人无法提供, 则由投保人提供相应的刷卡支付证明;

4、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5、被保险人的机票与登机牌的原件或复印件;

6、航空公司或机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包括航班延误原因、航班延误时间及航空公司在同一机场安排的最早可供被保险人搭乘的其它航班的编号及时间。

#### **四、行李损失保险**

##### **保险标的**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时托运的行李, 但不包括下列财产:

(一) 眼镜、隐形眼镜、假牙、义肢、助听器;

(二) 现金、证券、票据、软件、数据、文件资料;

(三) 录像、摄影、照相器材及其相关附件、珠宝首饰。

##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使用上述银行卡刷卡全额购买本人机票后，持本次刷卡购买的有效机票乘坐民航客机，或使用上述银行卡刷卡支付 80% 比例以上的旅游团费后，乘坐当次旅行社安排的民航客机，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在托运期间因火灾、爆炸、盗窃以及交通意外伤害发生损失或整件丢失，本公司按照保单约定的单次赔偿限额或被保险人实际损失金额之低者进行赔偿。

##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托运行李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非托运的行李或将托运行李置留在航空公司或航空公司的代理人处；

（二）机场关闭、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战、起义、罢工、外地入侵、军事行动、暴动、骚动、劫机，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恐怖活动，以及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导致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三）被保险人非以缴费乘客身份搭乘航班；

（四）国家机关的执法、司法、行政等行为，以及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检疫、隔离、征收或销毁等行为。

## 赔偿处理

（一）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但以单次赔偿限额为限；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二）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1、索赔申请；
- 2、被保险人的银行卡复印件；
- 3、被保险人刷卡支付当次机票或旅游团费的凭证，如被保险人无法提供，则由投保人提供相应的刷卡支付证明。
- 4、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5、被保险人的机票与登机牌的原件或复印件；
- 6、行李托运凭证及由航运公司或机场出具的关于托运行李损失或丢失的证

明文件正本（须说明损失或丢失的原因、损失程度等情况）。

### 第三条、赔付方式

在给付保险金时，保险公司将保险金转入被保险人所持中国银行银行卡账户（身故保险金则向受益人支付）。

### 第四条、赔偿

一、所有有关本保险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的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为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

二、中银保险在收到索赔材料并确认保险责任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赔付的保险金，并在随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持卡人，同时支付保险金。

三、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 第五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产品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应提交至北京市仲裁委员会并依据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胜诉方因仲裁引起的律师费用及其它合理费用）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 第六条、 其他事项

一、本保险产品所有有关延误时间的界定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二、权益日期：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三、中国银行保留此项免费保险服务的解释权。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保留涉及保险业务的专用名词的解释权。

### 第七条、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联系方式

全国统一报案、客服电话：40069-95566

以上内容仅供持卡人了解产品特点时参考使用，实际保障条件和内容，请以《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银行卡持卡人航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银行卡持卡人附加航班延误保险条款》、《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银行卡持卡人附加航空行李损失保险条款》、《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银行卡盗用保险条款》为准。